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攻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玉

被上訴人　　莊蕙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 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且司法院業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03074號函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判命其應給付被上訴人莊蕙伃16萬3,824元本息之判決不服，其上訴利益即為16萬3,824元，尚未逾150萬元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上訴。又得否上訴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上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書記官雖於判決正本教示欄為本判決得上訴之相關記載，然此係針對另被上訴人董育婷敗訴部分；上訴人既不得對本判決提起上訴，自不因書記官有如上記載而有不同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姿月

法　官 郭宜芳

法　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佳穎